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詹以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○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9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93號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，且依形式觀之，難認有顯無理由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冠霖